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长(%)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9,335	185,894	179,335	185,894	-3.53%	205,678	199,688	205,678	199,688	3.0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6,771	145,106	156,771	145,106	8.04%	163,163	175,163	163,163	175,163	-6.8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7,202	19,576	17,202	19,576	-9.57%	12,002	19,147	12,002	19,147	-37.32%
上汽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396	158,700	180,396	158,700	13.67%	181,118	173,969	181,118	173,969	4.11%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391	1,267	2,391	1,267	88.71%	2,676	1,179	2,676	1,179	126.9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93	139	93	139	-33.09%	93	139	93	139	-33.0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616	2,884	1,616	2,884	-43.97%	800	1,808	800	1,808	-55.7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5,958	9,278	5,958	9,278	-35.78%	6,299	7,501	6,299	7,501	-16.02%
合计	544,262	522,844	544,262	522,844	4.10%	571,829	578,594	571,829	578,594	-1.17%

注:上表数据仅为子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13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赖守昌先生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守昌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615,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72%。其中:

A、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73,44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6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共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与中国农业生产经营资料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度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73,458,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98%;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47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45%;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5%;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黄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3、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披露了临2015-002号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为独立第三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珠宝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已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标的资产的价值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

同时考虑标的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承诺等因素;

(3)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需于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的、促成公司进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的前提条件。

(二)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合作意向书是依据现阶段工作结果由交易双方达成的初步约定,其中一些重要交易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及具体约定,双方需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目前预计难以在2月6日以前确定重组预案报董事会审批并申请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证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3月6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8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尧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齐鲁证券、新时代证券自2015年2月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91)。

一、齐鲁证券基本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658

网址: http://www.qizq.com.cn/

新时代证券基本情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网址: www.xsdzq.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 www.icb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海通证券自2015年2月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7021)。

海通证券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6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 www.icb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86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9人,出席11人,董事孙建一先生、范鸣春先生、林丽君女士、黎哲女士、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和黄世雄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监事林立先生和孙建平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察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266,473,543	98.90712	11,023,245	0.861546	1,941,451
H股	2,123,632,193	96.52729	72,523,653	3.29643	3,879,500
普通股合计	3,390,105,736	97.43486	83,546,898	2.40110	5,820,951

(二)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785,113,992	98.38	11,022,945	1.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全文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琦律师和赵万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会议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产品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2月9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102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 www.qhkyfund.com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6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代码:100066)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